108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結果出爐!各部門協商圓滿達成共識

我國自92年起全面實施醫療服務費用總額支付制度,由保險付費者與醫事服務提供者預先協定次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期透過規劃年度預算,導引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並控制總體醫療費用在合理範圍成長。依健保法第61條規定,健保會須於年度實施前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本部核定,若無法達成共識,則由部決定。本部於本(107)年8月10日交付行政院核定之108年度總額成長率範圍為2.516%~4.5%(若含可額外增列C肝口服新藥,則上限為4.7%)。

健保會於 9 月 27 日召開「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保險付費者與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雙方均釋出最大誠意,歷經 14 小時討論,最終讓四總額部門及其他預算均圓滿達成共識。協商當日由牙醫門診總額展開協商序幕,牙醫部門為響應衛福部 80/20 政策(即 80 歲擁有 20 顆自然牙),提出多項相關預算項目。協商過程中,兩方對於在專款試辦多年,將於 108 年度導入一般服務的「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的服務量與預算數多寡,意見相左;牙醫部門認為服務的案件數應將未來成長因素納入估算,以免導入一般服務後經費不足,付費者代表則認為,總額預算有限,應以 108 年度需求量進行協商;另對於「提升假日急症處置服務」究放在一般服務或專款項目,亦無共識。雙方份高全額差異雖然逐步縮小,卻仍無法達成共識,且考量後續尚需協商其他總額部門,第一場牙醫協商在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初步暫以兩案併陳方式處理,但不排除再議之可能。

接下來登場的是西醫基層、中醫部門,協商過程尚稱順利。其中,西醫基層部門提出數項慢性病相關協商項目,付費者代表考量與現有計畫有重複之虞,爰不同意新增,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編 4.8 億元,用於新增多重慢性病收案及照護獎勵費用;此外為了強化基層照護能力,付費者同意增編 2.7 億元專款持續擴大「開放表別項目」。門診透析則依據透析人數成長及醫療成本成長,最終協定總成長率 3.1%,並應持續推動腎臟移植,以減少透析病人數。中醫部門主要訴求為提升中醫之用藥品質,經過雙方協商同意於「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增編 5.14 億元;另對於中醫部門提出的 2 項慢性病專案計畫,付費者代表考量與現有的一般服務項目有重複之虞,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也表示接受不予新增,所以中醫部門很快達成共識,僅僅花費半小時進行協商,堪稱史上最有效率的協商部門。

占整體總額逾7成的醫院總額終於在晚間6點開始進行協商,在專款項目部分,因健保署與醫院方案意見相近,付費者代表多予尊重,很快達成共識。另對於一般服務部分,包括「新藥與放寬藥品適應症」及「支付標準未列項目」

預算額度、「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編列於一般服務或專款項目、「診所併入醫院部門」是否編列預算等,經過付費者與醫院代表雙方的充分溝通及釋出善意,終於在晚間 8 時 40 分成功完成艱困的協商任務,協商代表們此時也露出欣慰的笑容。接著在 8 點 50 分,進行最後一部分「其他預算」協商,為推動雲端醫療資訊共享,降低不必要檢驗檢查及用藥,原健保署方案提出 5.35 億元「網路頻寬補助費用」至各部門總額一般服務,付費者代表雖然同意所提金額,但將其編列在各部門的專款項目,以有效管控使用,避免經費浮編;至於鼓勵院所上傳資料之獎勵費用仍留在其他預算。另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在其他預算增編 5 億元,用於擴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

在四部門總額及其他預算全數談定後,委員對於第一場牙醫協商破局感到可惜,晚上 10 點 50 分再次重啟協商。最終雙方各自退讓,牙醫部門同意調降預算金額,付費者願意再增加 3 億元用於「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牙周支持性治療 91018C 所增加之費用」及「提升假日急症處置服務」,並將「提升假日急症處置服務」,移至一般服務項目,成功達成共識。

9月27日協商會議實錄置於本會網站(路徑:健保會首頁>委員會議>委員會議議事錄>107年),歡迎查閱。

健保會協定之108年度健保總額,總金額7,139.78億元,突破7千億元大關,與107年度核定總額相較,總體成長4.217%;牙醫門診總額成長3.433%、西醫基層總額成長4.067%、中醫門診總額成長4.429%、醫院總額成長4.428%,其他預算編列128.21億元。詳細數值如下表。

表 健保會協定之 108 年度健保醫療費用總額

108 年度 醫療費用	總體	牙醫門診	西醫基層	中醫門診	醫院	其他預算
成長率	4.217%	3.433%	4.067%	4.429%	4.428%	增加 0.4 億元
金額(億元)	7,139.78	450.17	1,392.24	259.18	4,909.99	128.21

108年度各部門總額及其他預算之協商,在大家的努力及合作下,歷經9月 27日整日的辛勞協商,終於圓滿完成,依健保會過去協商經驗,要全部達成共 識,是件相當不容易的事。在次(28)日的委員會議上,委員針對各部門總額的協 商項目與金額進行檢視,除了酌修部分文字外,其餘皆依照27日的協商共識。 健保會傳主任委員立葉在委員會中也表示,本次協商可說是健保總額協商制度 真正完全落實,也為健保會寫下光榮的一頁,期許委員們在互信、合作基礎下, 健保會未來的運作可以更好,讓健保制度更臻完善,共同謀求人民最大福祉, 並對所有委員、醫界代表及健保署表達敬意與感謝,也謝謝健保會同仁的辛勞。